

ICS 29.140
分类号: K 72
备案号: 22732-2008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 2907—2007

地面嵌入式灯具

Ground recessed luminaires

(IEC 60598-2-13:2006, IDT)

2007-12-03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0598-2-13:2006《灯具 第 2-13 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Luminaires—Part 2-13:Particular Requirements—Ground recessed luminaires) 制定，技术内容和编写格式上与 IEC60598-2-13:2006 一致。

本标准应与 GB 7000.1《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一起使用。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灯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超中、施晓红。

本标准首次发布。

地面嵌入式灯具

1 概述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使用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电光源的地面嵌入式灯具的专门要求，该类灯具适于在室内或室外使用，如庭园、院子、车道、停车场、自行车道、人行道、行人徒步区域、游泳池外围的安全特低电压区域、托儿所和类似场所。

本标准不适用安装在机动车道和由 IEC 61827^a 规定的机场跑道上的地面嵌入式灯具。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2 一般试验要求

应用 GB 7000.1 第 0 章规定。

3 定义

GB 7000.1 确立的以及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地面嵌入式灯具 **ground recessed luminaire**

电源连接和电气部件在地面以下，适宜于安装到地面内的灯具。

3.2

额定最高表面温度 **T rated maximum surface temperature T**

在本标准第 12 章规定的正常工作条件下，可触及外表面的最高温度。

4 分类

灯具分类应符合 GB 7000.1 第 2 章的规定。

5 标记

应用 GB 7000.1 第 3 章及本标准 5.1~5.3 的规定。

5.1 根据 6.1（制造商的说明书内），单位为牛顿（N）的额定负荷。

5.2 单位为摄氏度（℃）的额定最高表面温度 T ， T 标记应按 GB 7000.1 表 3.1 第 2 列（b）在灯具上给出，且（或）在制造商的说明书和目录中给出。

5.3 如果必要的话，在制造商说明书内给出与外部接线盒相关的信息。

合格性由目视检验。

^a IEC 61827 《飞机场电气设备和信标 飞机场内使用的嵌入和高起的灯具》